

金門縣政府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壹、重要施政成果(資料時間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止)

一、育成培力，團體永續

(一)社區育成，培力永續

1. 積極運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及結合專業加強輔導:為提升公所及社區能量及人才培訓，招標委託長榮大學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推動社區技能學堂，辦理課程及輔導服務，藉以加深社區學習效益、厚植計畫人力。同時陸續輔導社區參加本縣及中央評鑑，提升社區能量及優勢。

辦理項目	完成成果
1. 基礎課程 2 場次及進階課程 4 場次	受益人次 37 人
2. 社區發展協會輔導諮詢	4 案
3. 輔導社區撰寫企劃專案申請補助	2 案
4. 辦理社區幹部赴台觀摩績優社區	1 場次
5. 輔導 2 績優社區評鑑訪視輔導	5 次
6. 完成公所量能分級調查及分析	報告 1 份

2. 聯合社區(小旗艦)實施計畫啟航及續航:鼓勵績優社區以母雞帶小雞、團隊合作方式，培力社區朝自主成長，俾利福利社區化，109 年核定補助 2 案各 20 萬元整，自 6 月至 12 月初辦畢，共辦理 107 場次活動及課程，受益人次高達 2,741 人次，獲得參與社區支持成效良好，109 年 10



月 31 日本府辦理觀摩交流活動，邀請本縣社區幹部及公所社區承辦主管及同仁共計 150 人參與，獲得熱烈迴響。本(110)年度持續推行，已於 1 月辦理 2 場次說明會，及於 3 月辦理 1 場次 2 日之進階培力工作坊，4-5 月將再辦理初階培力課程，透過分組討論腦力激盪共同研議計畫新方向，讓績優社區協同臨近社區共同提報計畫，辦理各項有益社區發展福利服務，提升區域社區工作能量，建置在地化福利服務網絡及活化社區運作，同時期輔導三年後朝申請中央大旗艦補助計畫邁進。

(二)建置公所社區聯繫平台，合力推動各項發展

持續辦理縣府與公所、社區聯繫會報，傳達社區發展工作政策與方向，提供雙向互動的溝通平台，並增進聯繫溝通。並辦理公所培力輔導課程，增進敏感度與專業知能，共同研習俾提供社區優質服務。另貼心建置『網站~社區大補帖』，提供各類計畫及會務參考範本，方便公所及社區運用及檢視。

(三)輔導興辦社區福利服務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

1. 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及加強運作活用

加強宣導 109 年 5 月修正發布之「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要點」，期與老幼身障等照顧服務結合，提供多元及在地化服務，



朝多功能使用規劃。109 年度共 3 鄉(鎮)公所提報 5 案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全數分年度核定共計補助 4,205 萬元，目前 2 案已依約施工趕辦中，2 案本(110)年 3 月剛動土，1 案俟中央或其他經費核定後辦理招標。

2. 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正常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或設備經費

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正常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或設備經費，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止共補助辦理一般性活動計25案，補助經費共20萬5,000元整；福利類（優先補助）案計2案，補助經費3萬5,000元整；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案（3年申請一次）共1案（金沙鎮太武社區）核定補助新台幣6萬7,900元整。（108年迄今年度補助案詳如下表，109年度因疫情曾暫停補助，故申請案較少，另彙整各局處補助計畫供參）

	一般性活動補助類		福利類 (優先補助類)		社區活動中心 內部設施設備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108年	214	1,890,000	5	45,000	4	534,550
109年	198	1,840,000	4	25,000	6	878,780
110年3月止	25	205,000	2	35,000	1	67,900

(四) 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1. 本縣現有124個志工隊，其中社會處轄屬80個祥和志願服務隊，另鼓勵輔導社區成立志工隊加入社福工作。另11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44個志工隊，實際參與及保險志工人數4,605人，其中65歲以上高齡志工1,532人，占總志工人數35.26%，服務內容主要是參與長者關懷、問安、居家訪視、共餐及社福機構服務及配合機關業務推動等。
2. 為加強志願服務推廣及精進志工所需知能，成立志推中心加強辦理各項志工制度建立、宣導活動、慰問、保險及協助活動、辦理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及志工電子月刊發行等，期志工永續，並鼓勵銀髮族、青年及企業投入志工行列。

類別	場次	參加人數
宣導及推廣活動	7	1,156 人
志工教育訓練	5	336 人
各項會議	5	257 人
各類自辦及表揚活動等	4	901 人
合計	19	2,650 人



(五) 團體輔導，公民自主

1. 依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規及合作社法輔導本縣社會團體會務立案及運作，目前已立案之團體數詳如下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2 ₁ 3.	資 一 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438	至 110 年 3 月止
		自由職業	17	
		宗親會	192	
4 ₂	職業團體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4	
		工業團體(工廠)	1	
3	社區發展協會	117		
5 ₄	合作社	14		
總計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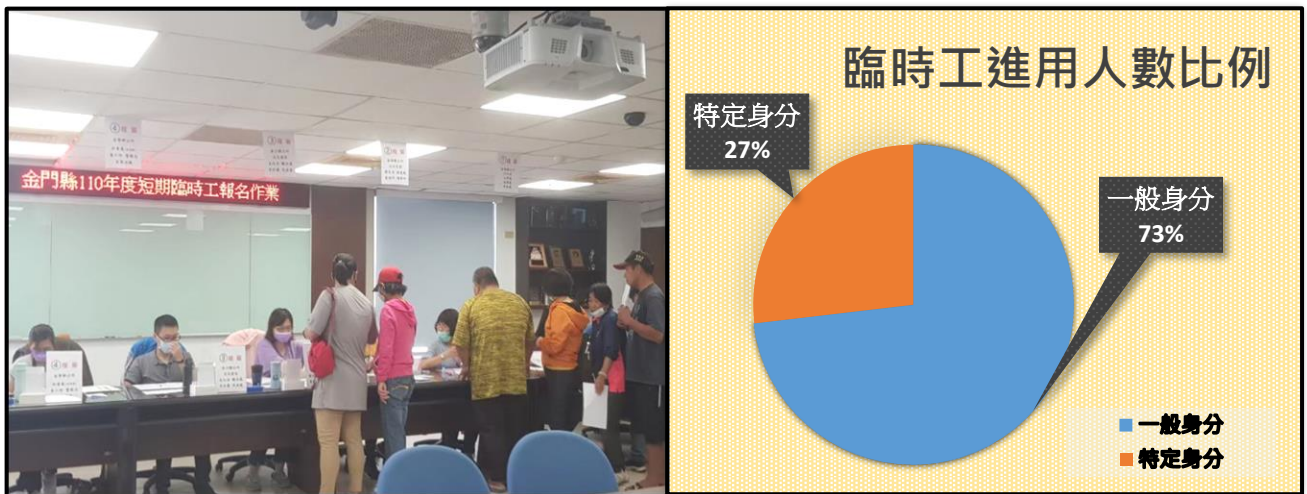
2. 持續輔導會務運作，籌劃相關課程、建立專人預約輔導及網站建置參考樣本，使組織正常，促進公私協力。
3. 另為活絡人民團體，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團辦理活動，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補助辦理一般性活動計 45 案，補助經費共新台幣 47 萬元整。

二、培訓地區人才、提升本縣就業

- (一) 為解決地區失業者就業問題，特配合地方需求，開辦職訓班別，培訓地區人才，以符合就業市場所需，期將人才留在本縣服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開設班別如下：

1. 「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配合本縣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110 年度規劃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辦理 1 班「照顧服務員培訓班」，上半年班於 4 月 13 日開辦，計培訓照顧服務員 33 人，受訓時數 100 小時。期培訓人員投入照護服務體系後，可更完善發展本縣長照制度，達到守護鄉親健康之目的。
2. 賡續審視地方失業勞工及在職勞工需求，規劃職訓課程，110 年度預計辦理中式麵食(水調和)創業班，綠領人才培訓班，期藉由職訓課程，培訓失業者就業技能，增進在職者職能，以順利投入就業市場，並鼓勵民眾取得相關證照，增進專業技能，累積日後就業競爭力。

(二) 為協助本縣失業民眾就業，落實公法救助精神，編列臨時工 350 名之經費，賡續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



(三) 與勞動部合作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自 109 年 4 月份起即申請 500 職缺供受疫情影響之縣民短暫至本縣公部門上班，另於 110 年 1 月起增加 300 職缺，持續協助有需求之民眾短暫工作，以紓解經濟壓力。並自 110 年 1 月起每小時工資調漲到 160 元、每月最高 80 小時、薪資最高可領 1 萬 2,800 元，工作期間最長 6 個月。

-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透過本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運用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地區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連結各項職業重建相關資源，以能適才適性，並能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案量，服務身障者計 20 人，成功推介 12 人至職場上班，其中已達穩定就業者 7 人。
- (五) 持續輔導縣民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工作技能，以降低本縣失業率。另鼓勵本縣失業民眾赴台參加勞動部、青輔會、農委會、退輔會等中央單位所屬職訓中心（共計有 11 處訓練中心）開辦之各類職訓班，並於大型活動場合積極宣導職業訓練政策。

三、幸福照護，完善社福體系

(一)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服務

1. 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輔導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設置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老人共（送）餐、健康促進、諮詢及轉介等服務，希望透過社區居民的自主參與，建立多元的社區照顧服務型態，提供獨居老人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截至 110 年 3 月底計成立 34 個據點（金城鎮前水頭、東門、庵前、後豐港、小西門社區；金湖鎮瓊林、山外、料羅灣、尚義、正義、下莊、塔后、西埔、信義新村、新市社區；金沙鎮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忠孝新村、大洋及斗門社區；金寧鄉盤山、安岐、湖南、古寧頭、榜林、昔果山、湖峰社區；烈嶼鄉東坑、東林、青岐及羅厝社區；金門縣長青會、溫馨之家關懷協會、金門縣銀髮族協會）。
2. 推動定期老人共餐服務：制訂「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

照顧關懷據點老人共餐服務實施計畫」，培植在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者營養餐飲服務（週一至週五中午），以增進長者身體健康，並鼓勵長者藉由定點用餐與其他長者互動，增加社會參與機會。透過支持性補助方式團體，鼓勵民間單位投入社會福利服務。截至 110 年 3 月底，每月參與共餐人數計 1,803 人，每月約 3 萬 9,666 服務人次。

3. 設置長照巷弄站—C 據點：鼓勵長者參與各項延緩失能與老化等健康促進活動，使長者得以健康老化、活躍老化，截至 110 年 3 月份計成立 14 個巷弄長照站，有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長青會、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金寧鄉榜林社區發展協會、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金湖鎮山外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等 14 個社區。



圖二

4. **失能獨居長者送餐服務**：為協助經濟弱勢、失能及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獲取營養餐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以確保其身體健康，辦理該項服務，經評估符合失能等級且獨居之長者，將由本府與公所協助連結送餐資源，109年10月至110年2月共補助26人，計補助金額新臺幣30萬3,470元。
5. **提供縣籍長者安養護照顧**：本縣大同之家收容安養、養護老人，目前安養老人81人、養護老人28人，合計109人；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現長期養護老人計101人。補助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補助人數共246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389萬1,201元。
6. **推動各項福利服務**：為保障轄內長者口腔健康提供假牙補助、協助獨居長者申請緊急救援系統，提供失智長者愛心手鍊服務，並為失能無法沐浴長者提供到宅沐浴車服務等，使在地長者獲得及時的服務與照顧。

(二)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保障其各項權益**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依身心障礙等級每月發給新台幣2,500元至4,500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109年10月至110年3月65歲以上申領人數1,137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2,031萬2,326元。109年10月至110年3月65歲以下申領人數2,041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3,650萬3,000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 月 至 109 年度 3 月	109 年度 10 月 至 110 年度 3 月	增減數	增減比率
65 歲以上	1,056	1,137	+81	+7.7%

人數				
金額	18,847,500	20,312,326	+1,464,826	+7.8%
65歲以下 人數	2,062	2,041	-21	-1%
金額	37,258,000	36,503,000	-755,000	-2%

2. **提供縣民輔具資源專業服務**：108-109年委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本縣輔具資源中心，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提供各項服務7,016人次(包含諮詢、協助申請補助、評估、追蹤檢核、維修輔具、二手輔具回收與再利用、教育訓練、巡迴定點服務等)。截至109年底已購置兩台輔具巡迴專車，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便利性，大小型的輔具專車可深入社區提供到宅服務，亦可將輪椅等大型輔具攜至民眾家中進行評估使用，免於行動不便民眾多次奔波之苦。
3. **設置本縣身心障礙服務中心**：109年委由本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服務項目包括個案管理、家庭照顧與社會參與，辦理國際身障日、身心障礙者與照顧楷模等，於109年第三季、第四季辦理多項團體活動：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家庭照顧者舒壓團體、家庭照顧支持訓練等，受益達90人次。
4. **辦理住宿式照顧服務**：本縣福田家園自107年3月31日起委由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由各類專業人力組成專業團隊，提供生活照顧、教養服務、休閒活動...等專業服務，經核准收容人數為130人(日間服務20人、住宿式服務110人)，統計截至110年3月，日間服務使用人數2人，住宿服務使用人數104人，共計服務人數106人獲得照顧服務。

5. **提供各項支持服務：**針對不同障別之服務對象提供個別化服務，包括視障重建服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聽語障手語翻譯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及日間作業設施活動等各項服務。

6. **協力合作創新推動身障各項服務：**

(1) 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本府補助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共同推動本縣身障者家庭托顧服務，於 109 年底分別於金湖鎮、烈嶼鄉各成立一處家庭托顧服務據點，積極媒合個案以提供適切服務。

(2) 為發展並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在地多元化支持服務，並減輕身障家庭之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及精神負荷，本府於 109 年委託社團法人康復之友協會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依縣轄各身障家庭照顧者之需求，提供相關資源聯及各項舒壓課程，以強化本縣身障家庭之照顧能量。本計畫於 109 年 4 月開辦，執行成效(10 月-12 月)資料統計共辦理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團體、家庭照顧者紓壓活動、宣導等活動 5 場次，受益 42 人次，活動宣導達受益 270 人次，累積個案管理服務案 10 人，提供關懷服務受益達 51 人次，於 110 年賡續補助該協會辦理該項方案計畫。

(3) 「金門縣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核定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於金湖社會福利大樓—金湖鎮新湖里信義新村 200 號 2 樓，設置金湖據點—金門縣晨曦家社區日間照顧

服務中心，於 109 年 2 月開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服務執行專業人員有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接受服務有 15 人，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服務人次達 1752 人次，受益 14 個家庭；110 年 3 月已核定原申請單位於今年度下半年新增金城據點-待命名，預計服務 8 人，受益 8 個家庭。

- (4) 社區式照顧服務除日間照顧外，另推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除 105 年於金城地區布建一處康心日間作業設施外，輔導本縣智善樂活協會於金湖地區設置一處共融樂活館，並於 109 年 8 月開始試營運。康心日間作業坊執行成效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執行成效服務人數 18 人，服務人次 1706 次，在案人數 18 人；慢活共融館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執行成效服務人數 4 人，服務人次 360 次，在案人數 4 人。
- (5) 為解決因交通因素，而無法接受服務的成人身心障礙者，並整合醫療、教育、就業及福利服務資源，對成人身心障礙者提供社區化小型化的服務，本府於今(109)年委託社團法人康復之友協會辦理「金門縣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以提高生活品質，幫助成人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社區內獨立生活。本計畫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開辦，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服務人數 4 人，服務人次 412 次，在案人數 2 人。
- (6) 為了解未接受正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主動進行關懷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支持系統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而發生問題，本府於今(109)年度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了解轄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並提供福利諮詢及協助連結社會資源，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品質，於109年5月起提供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止，服務人數295人，服務人次320次，並於10月1日與賢聚社區共同舉辦「跨越障礙，手作幸福」活動共26人26人次參與，11月17日辦理「公平參與他與你，機會平等做自己」系列活動共24人83人次參與。

服務單位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109年10月-110年3月服務人次	備註
金門縣晨曦家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服務中心(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增加其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與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	18歲以上評估符合之身心障礙者	1,752人次	109年2月開辦，該據點可提供服務人數上限為15人。
康心日間作業設施	作業活動為主，文康休閒活動為輔	15歲以上評估符合之身心障礙者	1,706人次	105年開辦
共融樂活館	作業活動為主，文康休閒活動為輔	15歲以上評估符合之身心障礙者	360人次	109年開辦
溫心社區家園	支持身障者居住在社區的一般住家中，提供社區生活經驗及學習自我決策並為決策負責任。	18歲以上評估符合之身心障礙者	412人次	109年開辦

(三) 社會救助主動關懷，維持弱勢基本生活

1. 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賑，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全縣共計核定以工代賑計 103 人。
2. 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推動急難紓困方案，落實扶窮濟急政策，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核定 34 件，核發金額新台幣 47 萬 6,000 元；推動本縣急難救助方案，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給予急難救助共 32 人，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51 萬 6,000 元。
3. 推動積極性脫貧服務方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課輔費用補助、補助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計畫等，幫助經濟弱勢子女提升學習能力，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補助 21 家戶各乙組電腦，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110 年度預定於 5 月份函請各鄉鎮公所協助調查申請需求，6 月辦理補助行政作業；並提供暑期工讀導航計畫，讓弱勢子女可藉由工作機會，增加家庭所得與資產，109 整年度提供 25 個工讀機會，應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109 萬 3,661 元整；108 年起實施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減少低收入戶數位落差之情形，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核定補助 110 戶。
4. 落實本縣低收入戶婦幼福利政策，健全產婦及嬰兒健康照護，108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金門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預期約可增加服務 8 人次。

項 目	109 年 4 月至 9 月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增減數
以工代賑核定人數	103	103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核定戶數	77	74	-3
低收入戶端節慰問戶數	180	180	
急難救助	34	34	
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補助戶數	101	110	+9
急難紓困	33	32	-1
合計	528	533	+5

四、落實新住民關懷，活絡組織服務

(一) 結合新住民網絡資源，強化夥伴關係辦理各項新住民服務及活動，強化公私協力合作

1. 辦理「2020 新幸福金感動」移民節活動，廣邀本縣各新住民協會共同參與活動，除活動前和協會辦理前置籌備會議，並共同組成工作群組討論，以達「公私協力、以客為尊」之效果。活動舉辦新星之秀才藝大賽，讓新住民朋友及新二代展現自我，以及異國美食活動，以紓解今年因疫情造成返鄉困難地落寞之情，亦增加國人對於文化多樣性之認識，減少文化偏見與刻板印象，服務新住民及一般民眾共 1,000 人次。
2. 於農曆年節前夕，結合移民署同場辦理親子活動，由金門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邀請來自韓國的殷蘋怡教導新住民朋友製作手工環保洗碗巾，以及陳麗芬老師教導環保斜背包製作，以象徵「除舊布新」之意涵，讓新住民朋友在農曆年前能應用於平日家務；另結合移民署邀請金門縣文藝協會張君玉理事長教新住民朋友寫春聯及相關技巧，透過寫下內心的祝福，分享新春的歡樂。活動中也進行相關法令及社會福利宣導，中央與地方攜手辦理新住民活動，促進文化的交流及感受金

門的溫暖友善。

(二) 建置新住民服務平台，以主動協助新住民朋友及其子女相關輔導措施，擴大新住民服務效能

1. 成立金門縣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為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讓新住民業務更為組織化、制度化，成立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由縣長楊鎮浯擔任主任委員，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新住民機關團體代表等擔任新住民委員會委員，提供政策建言，以落實推動本縣新住民照顧及輔導措施。該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下午召開第一次會議及聯繫會報，以跨局處合作，公私協力為目標，俾利資源整合運用。
2. 運用大數據平台作為服務參考：結合新住民家庭中心家庭每月訪視紀錄，導入大數據應用分析，以了解新住民於居住地區、婚姻狀況、就業、服務需求等，作為業務推動的參考依據。
3. 召開「新住民公民咖啡館」：為傾聽新住民朋友心聲，以提供更多元且符合之服務，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新住民要什麼？無差別公民咖啡館」，邀請新住民朋友和鄉親透過對話形式，說說心聲與需求，共吸引 30 位新住民和民眾參與，在國立金門大學國際長顏郁芳教授、童小珠博士、劉香蘭博士等到場擔任桌長主持帶領下，針對新住民在金門生活適應、親職關係以及進修就業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與會人員發言踴躍，會中彙集之建言，將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附錄：重要施政活動圖片

	
109 年 11 月 28 日 移民節活動	109 年 11 月 28 日 移民節活動
	
109 年 12 月 12 日 新住民公民咖啡館	110 年 1 月 23 日 新住民日常生活學習

五、婦女福利服務推動，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協助單親等急難家庭紓困：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每人每月行政院所定基本工資百分之十，新臺幣 2,400 元整，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底總計補助 15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7 萬 2,000 元整。

(二) 婦女生產補助，以提升本縣生育率：

為提高本縣出生率，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底總計補助 414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902 萬元。

(三)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設立「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法律訴訟與協助、婚姻諮詢、親職教育、受虐婦女保護關懷等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計提供法律諮詢4人次、心理諮詢22人次，一般福利諮詢70人次。

(四)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1. 109年10月12、27日及11月17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外聘督導：中心工作人員及相關資源連結方案，進行團體督導，針對執行進度及問題…等進行討論，並整合各方資源，給予意見。共計3場次，參加共計15人次。
2. 110年3月9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外聘督導：中心工作人員及相關資源連結方案，進行團體督導，針對執行進度及問題…等進行討論，並整合各方資源，給予意見。共計1場次，參加共計5人次。
3. 110年3月11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新移民之族群融合:因隨者異國婚姻普遍化，新住民人數日漸增多，專業人員可能對於不同族群的認知不夠，以至於時常會產生一些偏頗的判斷與刻板印象，透過課程讓專業人員可以了解新住民的文化內涵，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共計1場次，參加共計10人(男性1人，女性9人)。

(五) 親職教育與專題講座，提升家庭親職管教能力及建立友善家庭關係：

110年3月13、14日辦理知性課程【我與我在一起工作坊，參加對象為單身女性，共計2場次，計30人次參加。上午課程先透過講師講解了解自我的感情世界以及適合自己的伴侶類型，進而瞭解性別的差異，學習建立穩定親密關係的方法，培養親密關係的基本觀念及能力。下午課程則是進行健身活動，利用課程鍛鍊或加強肌肉緊實及增強心臟功能，促進人體血液循環和新陳代謝。可有效消除腦力疲勞，提高學習及工作效率。

(六) 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相關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

109年11月1日辦金門縣2020年女性影展—初次見面的她他，為民眾提供性別多元之思考場域，也藉由相關領域之專

家、真實人物的現身說法於現場與觀影群眾問答互動，讓參與民眾對於影片內容與主題，能夠有更深刻的體會和了解，同時發現觀看問題的不同視角，進而激發性別自省意識及對多元族群與文化開啟全新的體會與理解，落實於生活，進而開展消除婦女一切歧視之實際行動，共計 90 人參與。

(七) 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相關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109 年度金門縣中高齡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 (1) 109 年 11 月 8-9 日、16 日、22-23 日、30 日共計 6 日辦理「中高齡婦女同儕支持團體」，使參加成員藉由團體進行資訊交流、於歷程中尋找自信心肯定自我，並透過團體提供中高齡婦女學習經驗分享、紓解日常困頓及壓力。共計 180 人次參與。
- (2) 109 年 11 月 21 日辦理中高齡婦女大型宣導活動一藉由宣導使民眾瞭解婦女社會福利資源，進而改善運用、且透過活動進行業務宣導，以及活動訊息、生活相關知識、老年健康維護、照顧議題、配偶離世、居住安排及經濟狀況等，所需之相關中高齡婦女生活準備、情緒支持及資源連結。共計 460 人參與。

六、推動完善托育服務，促進就業家庭安心生養

(一) 緣起與背景說明：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以利國民婚育，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維持人口年齡結構之穩定，並避免婦女因婚育離開職場。

(二) 執行時間：109 年 10 月 110 年 3 月。

(三) 執行過程：

1. 辦理中央 0-3 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 1,070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93 萬 8,000 元。
2.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110)年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提供托育人員電話諮詢 80 人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共計 3 場次，127 人次參加。

3. 委外辦理托育資源中心: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設於社會福利館，109 年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總計服務 3,049 人次，托育資源外展服務車巡迴服務共 116 人次。
4. 金門縣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委託本縣嬰幼兒托育協會承攬，目前嬰幼兒收托 71 人。

(四) 具體效益:

推動地方托育服務，促進就業家庭安心生養，輔導完成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民眾加入托育行列並增加就業機會。

(五) 結語:

為滿足地區托育資源之需求，本縣優於其他縣市將托育費用補助延長至 3 歲，銜接嬰幼兒上幼兒園之前的托育需求能獲得補助，減輕就業家庭需求並同時提升居家托育人員就業機會，達到地區優生優養目標。

貳、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以不超過十項為原則)：

- 一、社區標竿效益，培力提升精進，運用空間強化社會福利；提升志工動能及量能，再造人力運用，團體健全發展，共建祥和健康社會。
- 二、強化勞基法令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期能打造本縣友善職場環境，以維護勞資雙方權益暨身心健康。
- 三、辦理符合地區特色之職訓，期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使其能於職場發揮技能，結訓後亦透過就業中心資源連結，促進充分就業。
- 四、完善在地老化措施，積極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輔導據點辦理定期老人共餐，配合長期照顧計畫成立據點巷弄站，廣設服務站提供長者在地服務，鼓勵長者參與各項延緩失能與老化等健康促進活動，使長者得以健康老化、活躍老化。
- 五、推動各項無障礙服務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包括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及日間作業設施活動等個別化服務，推動各項個人照顧服務，積極增加家庭托顧、日間照顧等服務措施，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此外，針對生活陷困民眾提供急難紓困及急難救助服務，掌握時效，做到及時關懷紓困，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 六、廣續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措施，並協助及輔導新住民協會申請相關計畫，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輔導考照，以達擴大服務網絡之效益。
- 七、擴大鄉親服務平台及深耕僑務工作，宣導本府施政成效，讓旅

外鄉親了解在地資訊，廣納多方建言，凝聚鄉親共謀發展。

八、配合準公共托育制度，提供質優量足之托育資源，並將「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各項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以達到性別平權。

九、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脆弱家庭及保護性個案支持與服務。

參、年度重點工作(以不超過十項為原則)：

- 一、 賡續引進專業團隊，依據社區調查及資源與能量盤點結果，研擬分級輔導，再加以策略提升，持續增加社區學堂工作坊課程及實地輔導。強化績優社區輔導參加全國評鑑，同時續航推動小旗艦計畫，另辦理縣內及赴台逐級觀摩制度建置標竿影響效益。同步提升志工量能及活化活動中心空間，邀請社區協助推動各項社福措施及講座活動等，提供就近在地化服務，讓志願服務與社區共同成長永續發展。
- 二、 強化勞基法令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外勞查察管理，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運用金門大學、金門高職設備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昇縣民就業機會。另提供職訓津貼申請，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台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為期 1 年。
- 三、 推動短期臨時工就業計畫，釋出 35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 四、 本年度預計新增至少 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新增至少 3 處長照巷弄站，提供各項家庭訪視、電訪關懷、健康促進及共餐服務服務。建構銀髮族友善環境，輔導據點積極新增至少 3 處老人定期共餐服務，延緩失能及老化等課程，以增加老人社會參與以及活躍老化之機會。
- 五、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強化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服務，推動各項個人照顧服務，積極推動家庭托顧、日間照顧等服務措施。

- 六、 設置北、中、南旅台服務中心，賡續建構旅台服務平台，推動鄉親服務工作。循序漸進的推動僑務工作，拉近僑鄉與僑居地的距離，與海外各社團保持密切聯繫，介紹家鄉新況，協助地方建設。
- 七、 結合民間資源建置新住民支持網絡，藉由輔導新住民協會申請相關資源，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多元文化宣導、技藝研習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活動，擴大公私部門協力相互合作，結合地區網絡單位，建立綿密之新住民服務網絡，落實在地服務，俾完善及整合服務資源，將服務推展至每位有需要的新住民。
- 八、 賡續佈建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家長育兒多元選擇及幼兒成長資源，同時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提升婦女地位並建立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
- 九、 在金湖地區擴增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據點，提供金湖地區脆弱家庭近便性之服務。